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12月12日及1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本公司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的合格股东收购最多1,917,983,571股股份（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的75%）或更多数目的股份（占要约公告项下的最后截止日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包括于要约公告刊发日或之后及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购股权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以下简称“部分要约”），并向宝信集团的购股权持有人作出适当要约，以注销最多11,662,500股未获行使的购股权（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全部未行使购股权的75%）（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其与部分要约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宝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5.99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0.266港元。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所有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本公司预计综合文件将于2016年5月26日后第七天或之前寄发给宝信集团合格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

2016年5月31日,本次要约的综合文件已向宝信集团合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派发,宝信集团合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可根据相关文件所述的方式接受本次要约,相关要约综合文件可登陆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进入宝信集团的披露页面进行查阅。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